

平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5 年平和县行政事业性 收费单位名单及收费项目的通告

根据《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价费〔2015〕34号）要求，现将 2025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及收费项目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单位均无权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今后，国家、省有权机关取消收费项目、废止收费文件或收费标准文件到期失效，相关收费按文件规定的时间自动终止。

特此通告。

附件：2025 年平和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及收费项目